

<p>加州司法部 执法科 John D. Marsh, 科长</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b>通过和修订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的政策</b></p>	<p>编号 2023-DLE-05</p>	<p>问询联系方式: John D. Marsh, 科长 执法科 (916) 210-6300</p>
	<p>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p>	

## 致：所有加州地方执法机构

加州司法部执法科根据 2019 年通过的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发布此信息公告，提醒当地执法机构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刑事受害问题的书面政策要求。市警察或县警长部门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后通过或修订有关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或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的政策时，必须包括《刑法》第 368.6 条 (c) 款中规定的 28 项内容。

本信息公告提供了法律摘要以及当地执法机构应考虑采取的建议行动，以确保其书面政策符合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和《刑法》第 368.6 条的要求。

### 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

2019 年，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老年人和残疾人司法法案》），旨在：引起人们对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广泛犯罪的关注；强调这些行为是犯罪行为，而不仅仅是民事问题；“强烈鼓励每个地方执法机构针对这些犯罪采取全面的政策，包括有效、负责和当地制定的方案，以履行该机构的现有职责。”（加州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2019-2020 年立法会议）第 1 条 (a)(2)、(4) 款）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增加了《刑法》第 368.6 条，授权地方执法机构采取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的政策。<sup>1</sup>第 368.6 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 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要求地方执法机构将 28 项内容纳入其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政策

当地执法部门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后通过或修订的每一项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或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政策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8 项内容（《刑法》第 368.6 条 (c)(1)-(28) 款。）

<sup>1</sup>“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被定义为针对老年人和实际或被认为有残疾的人的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人、杀人、性犯罪、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仇恨犯罪，以及非法干扰强制报告或违反规定任何相关的保护令。（加州《刑法》，第 368.6 条 (b)(13)(A)-(H) 款。）

- (1) 有关针对残疾成人和儿童（包括高龄造成的残疾）的普遍存在的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性侵犯、其他性犯罪、仇恨犯罪、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杀人行为（包括经常由看护人犯下的犯罪行为）的信息。
- (2) 该机构应声明承诺提供平等保护并尊重所有人，无论年龄或残疾状况，并认真执行所有保护残疾老年人、成人和儿童的刑法，无论这些罪行是否也受到民事处罚。
- (3) 《刑法》第 288 条 (b)(2) 款和第 368 条 (c) 和 (f) 款规定的犯罪定义和要素，指出它们保护许多残疾人，无论他们是否独立生活。
- (4)
  - (A) 事实上，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性犯罪、虐待儿童、家庭暴力和任何其他犯罪行为，如果全部或部分是由于受害者实际或可感的残疾（包括因高龄造成的残疾）而实施，也属于一种犯罪行为，同时其也属于仇恨犯罪。
  - (B) 在识别涉嫌残疾偏见的仇恨犯罪时，该政策应指示警官考虑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犯罪者因偏见而实施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刑法》第 422.87 条 (a)(3)(B)-(C) 款中描述的偏见动机。
- (5) 培训警官的机构协议和时间表，包括以下内容：
  - (A) 治安警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根据《刑法》第 13515、13515.25、13515.27-13515.35 和 13519.2 条提供培训材料。对于每一条法律确定的培训材料，机构协议应至少要求针对该条规定的培训目的或要求的警官类别进行培训，或者如果该条没有规定培训材料需要或打算向谁提供，即根据第 (16) 款确定的警官提供。
  - (B) 该机构的政策依据本条。
- (6) 要求当警官打算问讯与犯罪有关的受害人或证人，而受害人或证人报告或表现出耳聋或听力损失时，警官首先要获得《证据法》第 754 条定义的口译员服务。该机构应制定保证口译员服务的协议，以确保口译准确。
- (7) 一项机构协议，用于向调度员、社区服务警官、前台人员和其他与公众互动的文职人员提供有关机构政策的适当培训。
- (8)
  - (A) 事实上，该机构要求警官调查每一份有关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的报告，并且不会在未经调查的情况下将任何报告仅视为民事案件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驳回。

- (B) 描述这些调查要求的政策附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尽可能与 Medi-Cal 欺诈和虐待老年人司、其他有管辖权的州执法机构、成人和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当地长期护理监察员计划以及其他负责机构（适当情况下）进行合作和协作的机构协议。
  - (ii) 问讯有认知或沟通障碍的潜在受害者和证人的适当技巧，包括但不限于尽可能避免重复问讯。
  - (iii) 调查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I) 检查成人或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当地长期护理监察员计划（《福利和机构法》第 9725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以及任何其他负责机构之前收到的报告。
    - (II) 问讯每一位声称的受害者、每一位证人以及每一位可以联系的嫌疑人。
    - (III) 查看所有随身摄像机视频和所有其他影片。
    - (IV) 听取强制报告或其他来电者的所有来电。
    - (V) 做出合理努力以确定是否有人非法干扰强制报告。
  - (iv) 如果执法机构建议起诉，则将犯罪报告传送给适当的检察机关的机构协议。
  - (v) 如果该机构认为适当，则可参阅《圣地亚哥县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虐待蓝图》的调查响应部分和附录 B，或南加州大学国家虐待老年人中心的《虐待老年人执法指南》。
- (9) (A) 一份声明，表明该机构的政策是根据《刑法》第 836 条进行逮捕或寻求逮捕令，如果发生家庭暴力，则根据《刑法》第 13701 条允许。该政策还应说明寻求逮捕令的机构协议。
- (B) 除家庭暴力之外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的机构逮捕协议，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i) 如果在警官在场的情况下发生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相关保护令，警官应在必要或建议时根据可能的原因实施无证逮捕，以保护受害人或其他人的安全。
  - (ii) 如果重罪不是在警官在场的情况下实施的，警官应在必要或建议时根据可能的原因实施无证逮捕，以保护受害人或其他人的安全。
  - (iii) 如果不是在警官在场的情况下犯下轻罪，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干扰强制报告的轻罪或违反相关保护令的轻罪，或者在必要或建议保护受害者安全时，或其他情况下，该机构应根据可能的理由寻求逮捕令。
  - (iv) 该政策应规定根据尚未逮捕的犯罪的可能原因寻求逮捕令的机构协议。
- (10) 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也属于家庭暴力，根据《刑法》第 836 条的强制逮捕要求，如果符合《刑法》第 273.5 条所述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看护者或其他与受害者同居或曾同居的人的违法行为，无论同居者是否是或曾是受害者的亲属或亲近者。
- (11) (A) 许多性侵犯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者延迟披露罪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羞耻、尴尬、自我怀疑、害怕被怀疑以及害怕犯罪者或其他人的报复。
- (B) 根据《刑法》第 264.2 和 679.04 条的指示，通知性犯罪的潜在受害者，他们有权让自己选择的支持人员随时在场。
- (12) 该机构的交叉报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福利和机构法》第 15640 条的要求，以及执行这些交叉报告要求的机构协议。
- (13) 强制报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警官的强制报告责任以及履行警官的强制报告责任的机构协议。
- (14) 事实上，患有残疾（包括认知和沟通障碍）的受害者和证人在接受经过培训的警官或其他经过培训的人员的适当问讯时可以成为高度可信的证人。
- (15) 第一时间到场警官在问讯有认知和沟通障碍的人时应遵循的程序，直到有经过更高级培训的警官或其他负责机构的工作人员为止。该程序应包括尽可能避免重复问讯的说明。

- (16) 负责下列职责的单位或办公室，或机构的多个单位或办公室，或一名或多名警官的头衔：
  - (A) 接受有关高级和残疾人受害问题的高级警官培训，可从治安警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美国司法部、频谱研究所的残疾和虐待项目或其他来源获得。
  - (B) 充当其他负责机构的联络人，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同时保留执法机构对刑事调查的专属责任。
  - (C) 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社区以及公众伸出援手，鼓励预防和报告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情况。
- (17) 根据《家庭法》第 6250 条 (d) 款，在白天或晚上的任何时间通过电话向法院寻求紧急保护令的机构协议，包括供警官拨打的法院系统电话号码，以及要求警官在必要或建议时利用机构协议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
- (18) 要求所有警官将老年人、受抚养成人或其他残疾成人或儿童的不明原因或可疑死亡视为潜在的凶杀案，直到完成包括尸检在内的全面调查，而不是假设死者是因年龄或残疾而自然死亡。
- (19) 一项要求，每当警官核实已签发相关保护令时，该警官应做出合理努力来确定该命令是否禁止持有枪支或要求放弃枪支，如果该命令确实禁止持有枪支，则要求该警官应做出合理的努力来做到以下每一项：
  - (A) 询问受限制人是否拥有枪支。警官可以通过询问受限制者和受保护者来做到这一点。
  - (B) 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查询，以确定受限制人是否登记有任何枪支。
  - (C) 根据第 6 部分第 2 章第 4 节（从第 18250 条开始），接收或扣押位于显眼位置或经过双方同意或其他合法搜查的违禁枪支。
- (20) 受害者可获得的民事补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加州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管理的计划。
- (21) 治安警官标准和培训委员会可能根据本节制定的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问题的任何示范政策的完整内容，无论该示范政策是否包括本节列出的项目之外的项目。

- (22) 在每次提及该犯罪时均使用完整术语“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不得使用速记术语，包括但不限于“虐待老年人”或“虐待成人”。
- (23) 第一时间到场警官职责的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
  - (A) 对潜在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和福祉负责，并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方式对待所有潜在受害者、证人和嫌疑人。
  - (B) 遵守本机构根据第 (9) 款规定的逮捕和强制寻求逮捕令的政策要求以及根据第 (17) 款寻求紧急保护令的要求的规定。
  - (C) 遵循根据第 (15) 款问讯有认知或沟通障碍的人的政策指南。
  - (D) 认识到一些有认知或沟通障碍的老年人、成人和儿童可能难以叙述事件，记事能力较差，或者缺乏短期记忆，这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因此需要警官做出特别努力，为他们提供平等的保护。
  - (E) 记录场景。
  - (F) 获得潜在受害者签署的医疗许可书。
  - (G) 单独问讯看护者，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看护者就是犯罪者。
  - (H) 认识到起诉有时不需要受害人的合作，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受害人选择阻止起诉，反而为犯罪者通过向受害人施压或威胁来妨碍司法创造了机会。每个调度电话或案件都应根据其自身的证据进行调查。
  - (I) 根据本节采取其他必要行动以遵守执法机构政策的规定。
- (24) 与其他负责机构合作的任何谅解备忘录或类似协议或程序的相关内容，且符合《刑法》第 368.5 条。
- (25) 机构行政长官职责的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
  - (A) 在机构内和社区中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的重大案件中公开发表言论，向社区保证机构将支持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社区中因暴力罪行而

受到恐吓和伤害的其他人，并鼓励过去或未来类似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举报这些罪行，以帮助将犯罪者绳之以法，防止进一步的犯罪。

- (B) 根据本细则履行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机构协议并将其纳入本政策。
  - (C) 确保所有警官和工作人员履行政策规定的职责。
- (26) 一项机构协议，用于向所有警官传达和定期传达政策和相关命令的具体程序，包括警官在需要时在现场获取政策的简单而直接的方式。
- (27) (A) 要求所有警官熟悉政策并始终执行政策，除非出现由机构行政长官或行政长官指定的其他监督或指挥级警官确定的异常且令人信服的情况。
- (B) 做出允许偏离政策决定的负责警官应向该机构的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异常且令人信服的情况。该政策应包括向宣称的受害者和报告方提供这些报告副本的机构协议。行政长官应将报告保留至少五年，并应要求将其提供给州保护和宣传机构。
- (28) 对于每个机构协议，要么是警官职责的具体职务清单，要么是执法机构中负责实施该协议的特定办公室或单位。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后通过或修订的政策必须根据要求提供给州保护和宣传机构。（《刑法》第 368.6 条 (d) 款。）目前指定的州保护和宣传机构是加州残疾人权利组织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DRC)。

## **2. 各机构必须将这 28 项内容纳入所有已采用的老年人和残障受害政策以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后修订的所有政策中**

参议院法案 338 的 28 项要求适用于机构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后采用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政策，或机构修订其现有的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政策（包括根据《刑法》第 368.5 条作出的修订）。

（《刑法》第 368.6 条 (c) 款；加州众议院第 751 号法案（2022-2023 年立法会议）第 2 条（添加《刑法》第 368.6 条 (e) 款）以澄清：“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后根据第 368.5 节的要求采用、修订或已经采用或修订有关虐待老年人和受抚养成人的政策的执法机构，还应遵守本节的 (c) 款和 (d) 款要求”）。

### **遵守参议院第 338 号法案的建议协议**

采用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政策的地方执法机构应确保遵守《刑法》第 368.6 条的要求。

拥有现有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政策的机构应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该政策是否包括《刑法》第 368.6 条中列出的 28 项内容中的每一项。如果机构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或之后更新了其政策，且 28 项中的任何一项缺失，则机构应修改其政策以包含这些缺失的项目。如果某个机构尚未修订其政策，我们鼓励机构考虑修订。

本信息公告不会为任何个人或实体创建或授予任何权利，也不会强加超出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的任何要求。如对本信息公告有疑问，请联系执法科科长 John Marsh，电话 (916) 210-6300。